

#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

豫固转移函〔2020〕12号

## 关于长兴永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事宜的复函

济源市生态环境局：

我厅收到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长兴永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跨省转移事宜征求意见的函》（湖环固转函〔2019〕109号）。经研究，现委托你局向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函复如下意见：

一、济源市聚鑫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持有我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豫环许可危废字107号），经营方式为综合经营，经营范围包含废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类别HW49,900-044-49），经营规模为150000吨/年，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23年12月25日。

二、同意长兴永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铅酸蓄电池（900-044-49）6000吨转移至我省济源市聚鑫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利用，转移时限至2020年12月31日。

三、请监督长兴永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批复的转移种类、数

---

量和时限进行转移；请督促产生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前3日内将转移运输路线及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济源市环保局；请督促产生单位所在地市级生态环境局转移前及时将转移时间及路线通报转移途经各地市生态环境局。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

联系人：周志力

联系电话：0371—66309253（兼传真）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学理路10号

邮编：450004

